（上接 B30 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3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锁定可承受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收益。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1,764,207.36	93.64
	其中：股票	1,011,764,207.36	93.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127,524.36	5.38
8	其他资产	10,601,575.60	0.98
9	合计	1,080,493,307.3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521,353.71	6.00
C	制造业	692,668,376.84	6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496,174.13	3.8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59.6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20,268,057.60	1.8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75,888.04	2.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3,706,526.50	2.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883,824.46	8.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407,346.46	5.24
S	综合	–	–
	合计	1,011,764,207.36	94.0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717,706	90,883,824.46	8.45
2	300164	通源石油	9,615,701	64,521,353.71	6.00
3	600031	三一重工	8,007,674	62,940,317.64	5.85
4	600801	华新水泥	4,210,663	62,738,878.70	5.83
5	600276	恒瑞医药	720,936	62,728,641.36	5.83
6	600585	海螺水泥	1,883,100	60,579,327.00	5.63
7	000338	潍柴动力	6,774,700	55,959,022.00	5.20
8	002343	慈文传媒	1,232,743	50,813,666.46	4.72
9	300630	普利制药	615,826	50,189,819.00	4.67
10	600782	新钢股份	7,880,058	46,807,544.52	4.3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3,13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35,794.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48.23
5	应收申购款	250,795.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01,575.6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年度	–59.44%	2.58%	–50.04%	1.99%	–9.40%	0.59%
2009年度	91.30%	1.93%	53.16%	1.32%	38.14%	0.61%
2010年度	–5.68%	1.49%	–7.80%	1.11%	2.12%	0.38%
2011年度	–35.34%	1.51%	–16.98%	0.91%	–18.36%	0.60%
2012年度	8.54%	1.21%	6.93%	0.90%	1.61%	0.31%
2013年度	14.74%	1.59%	–4.46%	0.98%	19.20%	0.61%
2014年度	5.36%	1.45%	38.00%	0.86%	–32.64%	0.59%
2015年度	46.86%	3.04%	7.26%	1.74%	39.60%	1.30%
2016年度	–18.29%	2.17%	–8.02%	0.98%	–10.27%	1.19%
2017年度	9.07%	1.16%	13.73%	0.45%	–4.66%	0.71%

注：自本基金成立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 × 上证综合指数 + 30% × 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 30%；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30%”。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前端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 ≤M<500 万	0.90%
500万 ≤M<1000 万	0.30%
M≥1000 万	单笔 1000 元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 年	1.90%
1年 ≤T<2 年	1.42%
2年 ≤T<3 年	0.95%
3年 ≤T<4 年	0.47%
T≥4 年	0

注：上表中，1 年以 365 天计算。

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份额的时间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赎回和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赎回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 日	1.5%
7日 ≤持有时间<1 年	0.3%
1年 ≤持有时间<3 年	0.15%
持有时间 ≥3 年	0

对于普通客户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在扣除销售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

对于养老金客户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率为 1.5%，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置特定赎回费率，特定赎回费率为原赎回费率的 25%，收取的特定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率：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 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调整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申购费率计算投资者的前端申购费用，同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也将按照新的申购费率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差费用。

(5）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客户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重要变动部分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的联系人信息和“（二）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概况”的“主要人员情况”与“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和“（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信息。

三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相关联系信息，新增了部分代销机构信息。

四、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八）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和“（十四）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流动性新规对“（一）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以及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为本基金 2018 年 1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六、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5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 0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7F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8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7F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每天 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75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8330170
联 系 人： 杜睿男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 / 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 / 否) 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 1–3 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 /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九泰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0,86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泰基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33,4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411,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22,2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之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66,302	9.26%	非公开发行取得：40,866,3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九泰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临 2017–088”号公告披露了九泰基金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九泰基金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九泰基金)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13233434 股	不超过：3%	2018/7/6~2018/9/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11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2290 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九泰基金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代码:000063）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停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对 “中兴通讯”进行估值价格调整，按照其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 31.31 元）基础上下调 20%，即 25.05 元 / 股进行估值（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兴通讯”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价格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股票估价（25.05 元）基础上下调 20%，即 20.04 元进行估值。

重要提示：基金估值方法开始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中兴通讯”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 .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58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上海银行康桥支行购买人民币 800 万元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22A 期）；

(2)产品期限：35 天；

(3)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募集期：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6)成立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7)名义到期日：2018 年 7 月 18 日；

(8)到期资金到帐日：实际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9)本金及理财收益：参考净收益率为 3.4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10）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公司债券投资计划；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其他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康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

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分别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

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1045A 期)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7年 11 月 29 日	2018年 1 月 3 日	3.95%	3.79
2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45 期)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7年 11 月 29 日	2018年 2 月 28 日	4.10%	35.78
3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08A 期)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4 月 11 日	4.05%	5.83
4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3008A 期)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 3 月 7 日	2018年 6 月 6 日	4.50%	11.22
5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14A 期)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 4 月 18 日	2018年 5 月 23 日	4.15%	3.98
6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20A 期)	8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 5 月 30 日	2018年 7 月 4 日	3.50%	未到期
7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22A 期)	800	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8年 6 月 13 日	2018年 7 月 18 日	3.4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康桥支行签订的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8M01022A 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及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8年 6 月 12 日，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http://www.xzcet.com 发布了《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 EPC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 EPC 项目

2、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1571001001

3、评标方法：评定分离法

4、评标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5、定标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6、中标公示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7、招标人：江苏省湖西农场

8、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中标候选人(评标排名第一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投标报价：293,934,230.00 元。

11、建设地点：江苏省沛县湖西农场四分场。

12、建设规模：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占地 5600 亩，总投资约 3 亿元，建设一处集休闲娱乐，观光农业，绿色有机稻麦种植于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式农业园区。

13、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 EPC 项目的整体方案的设计、优化和完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后，进行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其它配套工程施工等各专业工程物资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单项及综合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4、工期：400 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拟中标报价 293,934,230.00 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交易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通知，新天地集团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实施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除此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新天地集团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至 0.00%；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062.36 万元至 1,517.66 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房志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33,000,000 股首发后限售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房志刚	否	33,000,000	2018年 6 月 12 日	2019年 6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9%	融资
合 计	--	33,000,000	--	--	--	33.7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房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97,667,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3,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33.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三、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承诺的影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业绩承诺人房志刚先生不存在需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份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房志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业务不对其履行业绩承诺构成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6 月 13 日